

其他指定用途

只適用於「工業邨」

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	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，可能在有 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
救護站 播音室、電視製作室及／或電影製作室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 危險品倉庫 食肆 氣體廠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 工業用途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船隻加油站* 辦公室 加油站 碼頭*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 雷達、電訊微波轉發站、電視及／或廣 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垃圾處理裝置 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(涉及住宿照顧者除外)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 批發行業	電力站+ 圖書館* 場外投注站 厭惡性行業 貯油庫、煉油廠及石油化工廠 康體文娛場所 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

* 適用時加進文內

+ 這用途可加入第一欄，但工業邨內須有土地作這用途，而且這用途須與工業邨內的其他用途相協調。

其他指定用途(續)

只適用於「工業邨」(續)

規劃意向

此地帶的規劃意向，是提供／預留土地以發展工業邨，供香港科技園公司根據該公司所定準則挑選的工業機構使用。工業邨預算容納的工業，一般因為其對作業場地有特定要求而不能設於普通工業樓宇內。